

证券代码：874032

证券简称：基烁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勇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总经理对2023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年，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董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依法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488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4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应聘请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其他重大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相关要求去，拟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进行贷款置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樟木头支行经过协商沟通，拟向其申请总额为 2 亿元的资金授信额度，其中用于公司建设项目的专项授信额度为 1.5 亿元，用于企业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额度项下贷款方式为抵押贷款及信用贷款。贷款期限为 10 年、3 年，贷款年化利率参考贷款实际发放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浮动调整，按月结息，按计划分期归还贷款本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勇、陶莎莎夫妇为本授信合同提供担保。本次授信前，公司在建设项目上的授信额度合计 2 亿元，已使用的贷款额度合计 9,455.55 万元，公司将在本次授信后将前述贷款同步置换为本次申请的授信额度项下贷款。贷款合同签订前后，公司银行总授信额度不变。

目前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樟木头支行已初步同意授予公司授信额度并进行贷款置换，具体贷款条件以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樟木头支行实际签署的贷款合

同或相关文件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 10:00 时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基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